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9號

債 權 人 李文富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冠甫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冠甫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積欠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45,000元，經伊催討尚餘532,000元未獲清償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，惟僅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「除LINE對話紀錄外，其他得請求債務人給付53,2000元之依據（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等）」，然債權人僅於同年月10日具狀陳稱除LINE對話紀錄無簽署其他借款依據，而未依前開意旨補正，難認債權人已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。依上開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